**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紀錄**

1. 時 間：民國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3：30
2. 地 點：東興國中自強樓一樓圖書館
3. 主 席：周素娥校長 紀錄：石雅郡
4. 主席致詞：(略)
5. 長官致詞：(略)
6.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7. 承辦單位報告：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並請各參賽單位配合。
   1. 彩排：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中午休息時段為12:00~13:15不登記彩排。

1. 不提供個人組彩排。
2. 每隊彩排時間限15分鐘(包含進場，第14分鐘準備退場，15分內離開彩排場)。
3. 彩排流程依正式比賽進行：
4. 報到。
5. 等待區準備 。
6. 出場。
7. 彩排注意事項：
8. 依登記時間進行彩排，每一參賽單位僅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自動棄權論。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參賽單位排練不得逾時。
9. 當天大會提供場地及音響，不提供燈光、冷氣。
10. 當天也請於賽場繳交實聯制登記表。

二、正式比賽：

（一）比賽時程：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 22日（星期日）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起；

下午時段為1時起。

（二）比賽地點：東興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

（三）正式比賽注意事項

1. 報到：
2.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實聯制登記表。
3.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於報到時發放相關識別證（貼紙），每隊識別證張數如下：

(比照全國舞蹈比賽相關規定，識別證賽後無須繳回)

1. 檢錄證：1張。
2. 播音證：1張。
3. 攝影證：至多 2張。
4. DVD領取證：1張。
5. 道具證：至多15張（甲組兒童舞蹈至多20張）。

2.檢錄：

1.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份) ；若遇「參賽者名

冊」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桃樂卡或在學證明)。

1. 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及驗證身分後至預備區準備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2. 只有張貼識別證者可以進入比賽場地，未張貼識別證者不得進場，以免影

響比賽流程。

1. 於報到處附近架設資訊看板，請參賽領隊注意看板顯示資訊，依顯示資訊順序按規劃路線帶隊至3F檢錄處檢錄。

3.故事大綱遞送：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於檢錄時繳交，由大會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不得自行分送。

4.音樂準備：

1. 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需為MP3檔案類型，CD封面並請貼上比賽場次、比賽號次)，音樂CD不可燒錄多首曲目(僅可燒錄比賽曲目)。
2. 各隊請於檢錄後張貼播音證至音控組，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試音與播放。

5.進場預備：

* + - * 1. 上一參賽單位或個人比賽出場時，下一參賽單位或個人，請在預備區準備， 並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
        2. 預備區之道具，不可隨意移動，須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以免干擾比賽影響他人權益。

6.道具準備：

1. 各參賽單位道具運送請自行於東興國中首頁109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列印道具車證，憑證由後門進入校園，道具下車後，請隨即離開校園。於各參賽單位舞蹈比賽結束後，再行進入校園載運道具。
2. 每一參賽單位之進場及佈置時間，包含在演出時間內，請自行掌握。
3. 各參賽單位應自行清理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7.比賽時間、計時標準：依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8.成績公布：於各場次比賽結束後即公佈成績。

9.頒獎：

* + - * 1. 各場次比賽結束後即公佈成績，獎狀部分俟分二梯次頒發。
        2. 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當場領取，賽後恕不補發。

(四)防疫注意事項：

1.參賽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實施對象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禁止參加彩排及比賽；陪同人員

有上述情形者不得進入比賽學校。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

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

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2.彩排期間：

(1)均應配戴口罩進入比賽學校並全程配戴，且均須配合量測體溫，如經體溫量測

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禁止進入比賽學校。

(2)每一參賽單位進入場地參與彩排者，皆須填寫實聯制登記表(如附件，每一參賽

隊伍1張)，並於報到時繳交。

3.比賽期間：

(1)參賽者及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進入比賽學校並全程配戴，參賽者於上妝後得脫

去口罩，惟不得交談，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賽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2)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均須配合量測體溫：

A.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請賽場工作人員協

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達攝氏38度以上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B.陪同人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攝氏38度

以上者，禁止進入比賽學校。

(3)每一參賽單位進入場地參與本次比賽者，皆須填寫實聯制登記表(如附件，每一

參賽隊伍1張)，並於報到時繳交。

(4)比賽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應主動

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斷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5)為配合防疫工作，參賽者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避免因入 場及體溫量 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

(五)其他配合事項

1.禁止錄影

1. 承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老師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拍照及錄影（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以免侵犯編舞老師之著作權。屢勸不聽，一律請離會場。
2. 承辦單位派有專人錄影，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內容，將免費錄製成影音光碟，請於當日賽後至報到處領取。

2.場地秩序維持

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請派員在現場維持參賽選手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3.場地清潔維護

1. 請各參賽單位協助維護場地整潔，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飲料食物等請自行帶走，協助場地復原。
2. 各參賽單位使用過之道具，請自行帶走，勿棄置會場。

4.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之參賽單位:

1. 報名表上之比賽項目名稱不可以更改，其他欄位亦請勿有塗改情形。
2. 由承辦學校統一報名。
3. 參賽人數請依規定報名參賽，以免比賽成績受到影響。

5.賽場周邊圍牆無法提供各比賽單位停車，建議可停置健行科大旁收費停車場。

6.如有使用特殊道具或麥克風需求的單位，請於比賽前一週通知承辦單位。

7.比照全國賽模式，今年無舉行開幕典禮。

8.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或東興國中網站，隨時注意各項比賽訊息。

（五）[**參賽隊數統計**](file:///C:\Users\066131\會議\104參賽統計.xls)**：團體組 41隊、個人組 80隊**

（六）配置圖說明：(如附件一)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抽籤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東興國中)

【說 明】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系統進行出場序抽籤，系統會自動抽出各組序號。

【決 議】本市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總表及出場序如附件二。

【案由二】各參賽單位辦理彩排登記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東興國中)

【說 明】依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彩排登記，並依照簽到時各參賽單位抽出的序

號，依序張貼彩排時段。未到場之參賽單位請於11/3(二)上午以電話登記剩餘之彩排時間後統一公布。

【決 議】本市10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彩排登記時間表如附件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